

電子收文

檔	
保存	
頁	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吳思霈

聯絡電話：23959825#3116

電子信箱：izpei@cdc.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紙本
嘉義市政府
電子收件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企業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各1份

主旨：檢送本中心111年3月9日召開「企業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說明及實務討論會議紀錄、指引，以及依會議決議修訂之懶人包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主席指示一併函送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依循。

正本：本中心社區防疫組薛組長瑞元、本中心社區防疫組莊副組長人祥、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 指引」修訂說明及實務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社區防疫組薛組長瑞元

紀錄：吳思霈

出席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重點報告。(略)

二、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智邦科技公司實務經驗分享。(略)

參、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各事業體或機關(構)指定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防疫長，防疫長下再指定適當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組成防疫專責小組，以執行監督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管道。建議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為專責(不求專任)。

二、防疫專責小組的工作主要為以下四項：

(一)平時掌握員工(含外包、駐點等人員)健康監測及動態，包括其工作場域及環境；訪客(包括上下游廠商、維修人員等)之進/出入管制及實聯制。

(二)通報：當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時，如

內部篩檢、員工主動告知等，請務必即時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三)當出現確診者時，在衛生主管機關疫調人員尚未抵達前的即時處理：利用平時掌握的員工動態資料，立即建立接觸者名單。若為上班時間，請可能有接觸的人員，暫不移動，亦勿離開工作場域，等待疫調人員抵達後進行匡列及安排採檢等事宜；若為下班時間，無須召回接觸者，請等待疫調人員抵達後再決定匡列對象及通知安排採檢等事宜。

(四)健康監測：平時除對員工進行健康監測外，如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出現確診個案，請防疫專責小組負責追蹤及監測第一次採檢為陰性者或受匡列為自主健康監測者的健康狀況，如出現症狀等異常情形，須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回報。

三、有關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及智邦科技公司經驗分享之簡報內容，敬請公司摘錄可對外提供之內容後提供主辦單位，以轉予相關部會參考，並請主辦單位將本次會議報告及分享之內容，研議製作為數位課程，以利各部會宣導運用。

四、會議簡報、指引及懶人包內容說明及修訂

(一)會議簡報第 10 頁修改為「訪客、會議、活動，落實實聯制，並留存資料」。

(二)指引第 8 頁「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員工前往國內/外疫區或疫情嚴重之縣市/國家」所指之縣市/國家，目前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全球皆為第三級：警告(Warning)，未來視疫情發展依指揮中心公告為準。

(三) 懶人包第 10、15 頁依勞動部建議修改為「認定為職業上原因感染，雇主應給予工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補償」。

五、請主辦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函文各單位，包括各事業體之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環保署等)，請各單位在一定時間內建立防疫專責小組機制，同時輔導業管相關單位及產業/公會等完成建立。

肆、散會：下午 6 時